

人寿

万用寿险(非投资相连)产品

首选灵活 儿童万用寿险计划

FPJR

- ▼ 每月派息 兼享“额外利息”及“额外回报”
- ▼ 提存弹性
- ▼ 额外安心保障
- ▼ 全面附加保障配合需要

每月派息 兼享“额外利息”及“额外回报”

首选灵活儿童万用寿险计划提供较一般银行存款更高的回报率，切合增值快、回报高的要求。您的供款会于扣除任何适用的费用后，存入账户价值内。计划不单每月派息，更以复息计算，再加上计划派发的“额外利息”和“额外回报”，让子女的教育基金储备增值更快。

此外，我们保证无论经济环境如何，于保单生效满15年或以上，账户价值(包括拨入保单之利息及额外回报的总额)将不会少于每年以派息率2.5%计算而累积的账户价值。

提存弹性

灵活增加保费

为赚取更丰厚利息及回报，您可随时增加定期／非定期供款，以累积更可观的教育基金储备。

只要保单内已累积有现金价值，并足以支付每月费用，您便可获享以下各项灵活弹性，而无须减低基本保障额：

灵活套现

您可行使定期提款权益¹，自由设定每月／每年提款金额及年期，让各项理财安排(例如子女升学)更有规划。此外，您亦可随时提取部分现金价值²，以应不时之需。

暂停缴付保费

现金价值 = 账户价值 - 适用的退保费用

提取现金、减低或暂停缴付保费，将会影响计划所累积的现金价值，而每月费用仍会被扣除，如现金价值不足以支付每月费用时，保单便会终止而没有任何价值。

额外安心保障

缴款人保障

万一保单持有人于65岁前不幸身故或完全伤残并持续达6个月以上，我们会代为支付计划的全数保费，直至受保儿童年满25岁为止³，确保教育基金可如期累积，万无一失。

此外，您亦可以小额保费享有一系列附加保障，包括儿童健康保障、醒目仔意外保障、住院保障计划等。

保证将来可保权益

为配合您的子女于人生不同阶段的保障需要，计划更让您于受保儿童年满21岁的保单周年日，选择将基本保障额增大至原有保障额的5倍，最高可达300,000美元／2,400,000港元／2,400,000澳门元，而保费率则维持不变，亦无须提供任何健康证明文件⁴。

末期病症保障

若受保人不幸被首次确诊患上末期病症⁵，便可获得末期病症保障赔偿，即基本计划及附加保障(如适用)的身故保障，以纾缓经济上的压力。

全面附加保障配合需要

Update儿童健康保障

万一小朋友患上下列任何一种儿童疾病，即可获得一笔整付的赔偿，以供随意运用。

- 严重哮喘[#]
- 自闭症
- 智能受损^{*}
- 血友病
- 癌症
- 细菌性脑膜炎
- 川崎病
- 幼儿期病发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
- 股骨、盆骨、脊骨或头颅骨骨折(意外引致)[^]
- 幼儿慢性关节炎—斯蒂尔病
- 因接受输血感染爱滋病
- 完全及永久伤残^{*}
- 再生不良性贫血
- 幼儿期脊柱肌萎缩症
- 成骨不全症

[#] 赔偿额为保障额的20%。

[^] 赔偿额为保障额的10%。

^{*} 只适用于4岁或以上的受保儿童因意外或疾病而引致。

醒目仔意外保障

全面意外保障赔偿因小朋友遇上意外而引致的损伤及医疗费用。

保障项目	保障额百分比
身故	
缴费乘搭陆上固定路线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意外	200
其他意外引致	100
伤残	
于缴费乘搭陆上固定路线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意外引致伤残，赔偿将获双倍计算。	
丧失一肢或以上	100
严重烧伤	100
丧失单眼／双眼视力	100
丧失视力但仍能感光	50
丧失听觉	
• 双耳	80
• 单耳	20
丧失说话能力	50
丧失一只手的拇指及四只手指	75
丧失四只手指	40
丧失一只拇指	
• 两节	30
• 一节	15
丧失手指：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	
• 三节	10／7／5／4
• 两节	8／6／4／3
• 一节	5／3／2／2
丧失脚趾	
• 单足所有脚趾	15
• 大趾两节	5
• 大趾一节	2
• 其他脚趾(每只)	2
医疗保障	
每周住院津贴(每症最长52周)	1
医疗费用(按实际支出赔偿)	2

首选灵活儿童万用寿险计划一览表

利益项目							
基本派息率	每月拨入账户价值，以复式计算						
额外利息	于保单第20个周年日及其后每5年派发，现时假设额外利息息率为每年0.25%*						
额外回报	于保单第15个保单周年日及其后每5年派发 <table> <tr> <th>现时假设额外回报率</th><th>保单年</th></tr> <tr> <td>2.75%</td><td>15/20/25</td></tr> <tr> <td>5.5%</td><td>30及其后每5年</td></tr> </table>	现时假设额外回报率	保单年	2.75%	15/20/25	5.5%	30及其后每5年
现时假设额外回报率	保单年						
2.75%	15/20/25						
5.5%	30及其后每5年						
利息保证	账户价值(包括拨入保单之利息及额外回报的总额)保证不会少于每年以派息率2.5%计算而累积的账户价值(适用于已生效满15年或以上的保单)						
身故保障选择	固定寿险保障/递增寿险保障/特级递增寿险保障/渐进寿险保障						
保证将来可保权益 ⁴	可于受保儿童年满21岁的保单周年日，选择将基本保障额增大至原有保障额的5倍，以最高300,000美元/2,400,000港元/2,400,000澳门元为限。						
末期病症保障 ⁵	基本计划及附加保障(如适用)的身故保障						
附加保障	缴款人保障、Update儿童健康保障、醒目仔意外保障、严重疾病保障、住院保障计划等						
保单资料							
保单类别	基本计划						
保单货币单位	香港保单：美元/港元 澳门保单：美元/澳门元/港元						
缴付方式	每年/每半年/每季/每月缴付						
最低保障额	5,000美元/40,000港元/40,000澳门元						
最高保障额	个别考虑						
增加/减少保障额	每次更改之最低金额为5,000美元/40,000港元/40,000澳门元						
保费行政费用 ⁶	按每次缴交的定期或非定期保费收取： 在保单生效第一至第三年，费用为该段期间缴付的保费的10%，在保单生效第四至第九年内，为缴付保费的7%，而期后则为5%						
保险成本 ⁶	按净承担风险总值乘保险成本费率计算，每月收取。 净承担风险总值的定义如下： 固定寿险保障：净承担风险总值 = 基本保障额 - 账户价值 渐进寿险保障：净承担风险总值 = 基本保障额 - 账户价值的50% 递增寿险保障/特级递增寿险保障：净承担风险总值 = 基本保障额 在任何情况下，净承担风险总值不会少于零。 保险成本费率按受保人的性别、投保年龄(只适用于特级递增寿险保障选择)、实际年龄、吸烟习惯、风险级别、寿险保障选择而厘定。						

保单资料

一般行政费用 ⁶	按基本计划的每层保障额及一般行政费用率计算，每月收取，再加每月4美元／32港元／32澳门元 一般行政费用率根据投保人的性别、投保年龄、吸烟习惯、风险级别及已生效的年期而厘定
退保费用 ⁶	按基本计划的每层保障额及退保费用率计算。适用于保单日期／每次增加基本保障额的生效日期起计首14年，于下列情况收取退保费用： - 保单失效或退保 - 减少基本计划的保障额 退保费用率根据投保人的性别、投保年龄、吸烟习惯、风险级别及已生效的年期而厘定
提取现金价值	次数不限，现时每次收取25美元／200港元／200澳门元提款费用 ⁶ ；定期提款权益则可获豁免

投保资料

投保年龄 (以上次生日年龄计算)	0-17岁
保障年期	至100岁
缴付保费年期	至100岁

* 上述之现时假设派息率(包括现时假设基本派息率及现时假设额外利息率)为本单张于2021年6月刊发时适用之派息率，并非保证，日后或会更改。

注：

- 1 定期提款权益只适用于生效满10年或以上的保单，并可获豁免支付提款费用。按现行规定，每月提款金额最低为500美元／4,000港元／4,000澳门元，提款年期最短一年；而每年提款金额为6,000美元／48,000港元／48,000澳门元，提款年期最短三年。如欲更改已确认的定期提款权益，须支付手续费。
- 2 现时提款费用每次25美元或200港元／200澳门元。
- 3 “缴款人保障”将于投保人年满25岁时或保单持有人年满65岁时终止，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 4 于增加基本保障额时，本公司保留要求投保人证明其未有感染后天免疫力缺乏症病毒或爱滋病的权利。
- 5 末期病症指根据本公司委任医疗顾问的意见，投保人因患病以致其寿命很可能不会多于十二个月。于作出末期病症保障赔偿后，有关的保单及附加保障将自动终止。有关详情及条款，请参阅保单文件。
- 6 现时的收费标准并非保证，以及受制于本公司在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后作出改变的全权酌情决定权。

重要资料

派息率理念

我们将不时检视及厘定派息率及／或非保证回报。派息率及／或非保证回报会根据当时的回报率、最佳估算假设的长线回报率及我们0%-1.5% p.a.的目标利差(视乎保单年期)而厘定。部份的投资回报在扣除利差后,将会以派息率及／或非保证回报派发给保单持有人。

我们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派息率及／或非保证回报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实际派息率及／或非保证回报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个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我们将会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的过往经验和预期未来展望,以厘定派息率及／或非保证回报。

投资回报:包括所投资的资产赚取的利息／红利收入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表现会受利息／红利收入之波动以及各种市场风险因素如信贷息差、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及商品价格之波动及汇率而影响。

退保:包括保单失效、退保、部分退保及其他扣减项目及保障支付,以及其对投资的相关影响。

为了提供更平稳的派息率及／或非保证回报,我们或会在投资表现强劲的时期保留回报,用作在投资表现较弱的时期支持或维持较高之派息率及／或非保证回报。

投资政策、目标及策略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万通保险”)的投资目标是优化保单持有人的长线回报并维持风险于可接受的水平。资产会被投放于不同类型的投资工具,可能包括环球股票、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资产、房地产和商品市场。此多元化之投资组合目的在于达到可观且稳定的长线投资回报。

我们会根据投资的资产之过往及预期的表现、波幅及相关风险去选择投资的资产及管理我们的投资组合。

为达至长线目标回报,万通保险采用一套以固定收益资产及股票类资产为组合的投资策略。现时的长线投资策略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以下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资产	80%-100%
股票类资产	0%-20%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拥有高信用评级的政府债券及不同行业的企业债券(主要投资于美国市场),提供一个多元化及高质素之债券投资组合。

股票类资产可能包括环球股票(公共及／或私募股权)、互惠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高息债券、房地产及商品市场。投资遍布于不同地区及涉及不同的行业。另外,我们或会使用衍生工具作为资产风险管理。

投资策略或会不时根据市场环境及经济展望而作变动。

相关详情及过往派息率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香港:

<https://www.yflife.com/sc/Hong-Kong/Individual/Services/Useful-Information/Investment-Strategy>



澳门:

<https://www.yflife.com/sc/Macau/Individual/Services/Useful-Information/Investment-Strategy>

主要产品说明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受保人100岁。提取现金、减低或暂停缴付保费(如适用),将会减少计划所累积的现金价值,而每月费用仍会被扣除。我们将至少每年检视非保证之费用,于需要时非保证之费用可能会被调整,并会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您有关更改。我们将会参考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支出费用、投资回报及退保等因素的过往经验和预期未来展望,以厘定任何非保证费用的调整。如现金价值减去保单债项后不足以支付每月费用,而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便会终止而没有任何价值。

延迟付款期

我们有权押后支付退保价值,最长不超过接获退保要求后六个月。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保单将会终止:

- 于保障到期日当日
- 宽限期届满
- 保单持有人呈交书面要求终止保单
- 在受保人经确诊患上末期病症而需要作出末期病症保障赔偿后
- 受保人身故

提早退保

本产品是为长线持有而设。如提早终止保单,您所获得的现金价值或会远低于您的已缴保费。

通胀风险

当实际通胀率较预期为高,即使万通保险按保单条款履行合约义务,保单持有人获得的金额的实质价值可能较少。

信贷风险

本计划由万通保险承保及负责,保单持有人的保单权益会受其信贷风险所影响。

主要不保事项

受保人若在保单日期起计一年内自杀，无论其是否在神智清醒的情况下，我们的全部责任将只限于退还直至受保人身故当天在保单所累积的账户价值的金额加上已扣除的保险成本（不包括利息）。

受保人若在任何附加定期人寿保障或增加附加定期人寿保障或增加基本计划保障额的生效日期一年内自杀，无论是附加定期人寿保障额、增加附加定期人寿保障额或增加基本计划保障额，均不获赔偿。我们对相关保障的全部责任将只限于退还已扣除有关保障之保险成本（不包括利息）。

适用于末期病症保障

末期病症保障将不会支付任何保障的赔偿予因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末期病症：

- 在保障生效日期或批准复效日期（以较后日期为准）的六十日内出现的疾病；
- 在保障生效日期或批准复效日期（以较后日期为准）前，所有受保人本身已存在的情况及按受保人已呈现的病征及病状，受保人已知悉或据常理应该已知悉的情况；
- 自杀、企图自杀或因神智不清醒、自残或精神状态异常的状况下受伤；
- 药瘾、酗酒或因酒精或药物中毒（除非由医生处方）；
- 任何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或与此有关之病症，包括爱滋病及／或任何由此而产生的病症；或
- 任何在十八岁前因患上或出现之先天性畸形或反常的情况而引致的疾病或病患。

提供资料责任及未符合这要求的后果

在投保时，您／你们必须提供一切知悉或据常理知悉的资料，因万通保险会按照所提供的资料评核接受投保及决定保险条款。提供资料的责任将会在投保申请表的签署日期或任何补充文件的签署日期（以较后日期为准）完成。您／你们若不清楚某一事项是否重要，请将该事项填写于申请书内。若未符合以上要求，该保单可能因此而作废。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香港：

<https://www.yflife.com/sc/Hong-Kong/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澳门：

<https://www.yflife.com/sc/Macau/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

保监局会透过保险公司向所有保单持有人，为其于香港续发之保单，于每次缴付保费时收取征费。有关征费之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网站专页 www.ia.org.hk/tc/levy。

保单冷静期及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保单未能满足您的要求，您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单，连同保单退回本公司（香港：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万通保险大厦27楼／澳门：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并确保本公司的办事处于交付保单的21个历日内，或向您／您的代表人交付《通知书》（说明已经可以领取保单和冷静期届满日）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收到书面要求。于收妥书面要求后，保单将被取消，您将可获退回已缴保费金额及您所缴付的征费（适用于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利息。若曾获赔偿或将获得赔偿，则不获发还保费。

期满及退保

如需申请退保，您只需填妥、签署并寄回由本公司提供的特定表格，本公司将安排退保事宜。

于保单期满时，本公司将致函通知您，安排保单终止事宜。

以上为计划的一般资料，只供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份，并未涵盖保单的所有条款。有关保障范围、详情及条款，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文件。如有垂询或欲索取保单文件之范本，欢迎与本公司之顾问、特许分销商或保险经纪联络。其他查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香港(852) 2533 5555／澳门(853) 2832 2622。

客户服务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6座12楼1211室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YF Life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Ltd.
www.yflife.com